

申請認定可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須知：

1. 申請人須為該道路座落土地所有權人或鄰近土地所有權人【須檢附鄰近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或第三類)及地籍圖】，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2. 供公眾通行道路，如土地所有權人移轉予他人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有告知承接之土地所有權人之義務，如未盡告知義務者，若發生爭議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需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3. 道路土地所有權人為私人所有，須提供無償提供公眾使用同意書並公證。

二、土地及道路基本資料：

1. 巷道名稱：_____

2. 土地地號：_____

3. 申請原因：_____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- (1) 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正本
- (2) 道路現況照片(一個月內)
- (3) 申請人身分正反影本
- (4) 無償提供公眾使用同意書
- (5) 其他證明文件_____

四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申請人：_____ (蓋章)

聯絡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(聯絡人)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